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沈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334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seanshen9527@fda.gov.tw

710

臺南市永康區東橋里東橋二街71巷12號

受文者：香港商田原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0013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展延之衛署健食字第A00222號健康食品許可證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辦「田原香原味滴雞精」健康食品許可證(衛署健食字第A00222號)之展延登記案，業經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5月26日111田(總)字第00003號健康食品許可證展延有效期限申請書辦理。
- 二、旨揭健康食品許可證之有效日期，業經本部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核定展延登記至116年9月14日止。
- 三、另併同修正保健功效敘述為「經動物實驗結果：(1)有助於運動後改善血液中尿素氮與乳酸代謝。(2)有助於增進運動後疲勞的消除。」
- 四、檢送旨揭核定展延登記事項後之健康食品許可證如附件。
- 五、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8條規定，健康食品之製造、輸入許可

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於許可證到期前3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之，惟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另逾期未申請許可證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自動失效；旨揭許可證僅供貴公司使用，不得轉借，併此敘明。

六、健康食品許可證係僅證明所載之產品為具有健康食品管理法所定之保健功效，並得標示或廣告該保健功效之食品，爰健康食品許可證所載之申請商應自主管理健康食品之安全性、安定性、保健功效有效性、品質、衛生、包裝標示、廣告內容或其他相關事項，須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不得因持有健康食品許可證據以免責。

七、為推動我國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管理電子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線上申辦平台（網址 <http://oap.fda.gov.tw/>），提供便利且快速之服務，歡迎貴公司多加利用線上申辦方式辦理食品查驗登記相關業務。

正本：香港商田原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部長 薛瑞元